

發文字號：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.07.05 發法字第 1100011380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0 年 07 月 05 日

要 旨：公務機關如擬於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，增訂個人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之規定，尚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但書第 1 款規定。

另在法規尚未增訂個人資料對外提供之前提下，倘經公務機關明確告知當事人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、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後，使當事人單獨所為同意之意思表示，尚符合同條但書第 7 款規定，惟仍應注意比例原則之規定

主 旨：有關貴署為配合相關職業主管機關推廣技術士就業需求，提供取得技術士證者之個人資料可行措施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署 110 年 6 月 9 日發能字第 1103601069 號函。

二、按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個資法）第 15 條規定：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，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，應有特定目的，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一、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。…」，同法第 16 條規定：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，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：一、法律明文規定。二、為…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。…七、經當事人同意。」，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…第十六條但書第一款…所稱法律，指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。」，同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第十六條第七款…所稱同意，指當事人經蒐集者明確告知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、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後，單獨所為之意思表示。」，同法第 5 條規定：「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」三、按貴署依職業訓練法第 6 章技能檢定、發證及認證之規定，於執行技能檢定相關事項之必要範圍內，基於教育或訓練行政（代號 109）以及勞工行政（代號 114）之特定目的，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技術士之個人資料，尚符合個資法第 15 條第 1 款及第 16 條本文規定。若基於推廣技術士就業之特定目的，將技術士個人資料提供予相關職業主管機關，係特定目的外利用，倘貴署擬於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，增訂特定目的外利用之規定，尚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第 1 款規定。

四、另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第 2 款所稱「公共利益」，係指為社會不特

定多數人可以分享之利益而言，且以必要者為限（法務部 107 年 9 月 4 日法律字第 10703513160 號函參照），本案與社會不特定多數人可以分享之利益有間，尚難認符合該條款規定。至於在貴管法規尚未增訂技術士個資對外提供之前提下，倘經貴署明確告知當事人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、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後，使當事人單獨所為同意之意思表示，尚符合第 16 條但書第 7 款「當事人同意」而得特定目的外利用，惟應注意個資法第 5 條比例原則之規定。

正 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